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737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 变更决定书

广东昊乾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组织形式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 第七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变更为普通合伙。变更后的设立人为吴宪兵(执业证号: 14403201510679875), 甘铖龙(执业证号: 14403201810061682), 王琴(执业证号: 14403201210071978), 甘毅(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071193), 负责人为王琴(执业证号: 14403201210071978)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(可邮寄), 换发新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

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